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文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用箋)

來函檔號：CB1/SS/10/98

傳真及郵遞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主席

主席先生：

**有關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關於 1999 年 7 月 7 日致香港中文大學校長的信件，本人擬提出以下意見。

對於一個沒有明確解決辦法的問題，本人相信擬議《危險狗隻規例》是很好的妥協做法。澳洲的情況顯示，除了打鬥狗種外，經常襲擊人類的狗隻多為體型龐大的狗隻，例如德國牧羊狗及都伯文狗等。如果牠們的襲擊對象是兒童，往往會傷及兒童的頭部、頸部和面部。擬議規例將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界定為大型狗隻，無疑會令到那些擁有脾性溫和，但體重卻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的主人感到憂慮。然而，本人不相信還有別的解決辦法。即使建議在界定大型狗隻的法定準則方面“動腦筋”，將有關體重釐定於 25 公斤或以上，那些擁有接近這個體重標準的狗隻的主人仍會對規例感到不滿。設定 20 公斤的限制至少可以將上述狗種，以及經科學研究鑑定屬於經常涉及襲擊行為的狗隻，納入受管制的範圍。

擬議法例所載的規定對大型狗隻的狗主來說並非繁苛的要求，而戴上口套（只適用於當狗隻身處於建築物的狹窄空間，而共用該空間的人無法逃走的环境，例如升降機內）及以帶牽引的規定已有顧及狗隻的利益。狗主或會認為戴上口套及以帶牽引的規定並不公平，但實際上這些規定能夠同時保障狗主及非狗主，讓他們可以和平共存。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應該知道，某些口套確實不會妨礙狗隻呼氣。因此，戴上口套的狗隻不大可能感到過熱，尤其是狗隻只須在建築物內的公眾地方戴上口套。有個別人士認為口套可能令狗隻無法透過呼氣來保持涼快，為釋除他們的疑慮，議員可考慮在法例中規定必須為狗隻戴上哪種口套。為了在香港這個都市化的環境享有可擁有狗隻的權利，狗主便有責任遵守擬議規例中關於狗隻須戴上口套及以帶牽引的規定。

總括而這，與飼養狗隻比例較高的其他地區（例如英國、美國及澳洲）比較，香港的一般市民對狗隻的行為沒有充分的認識，而且亦不熟悉狗隻的身體語言。基於這個原因，香港的一般市民不大懂得如何跟寵物狗隻相處，特別是在狹窄的空間與狗隻相遇時。由於不熟悉狗隻的習性，很多人都害怕大型狗隻，這種恐懼可能令他們不經意地做出一些激怒狗隻的行為，使狗隻向他們襲擊。如果狗隻的襲擊對象是兒童，又或者襲擊事件是在狹窄的空間發生，便可能會造成悲劇。基於這個原因，擬議規例肯定是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

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簽署）

湛棟樑(Anthony E. James)

副本致：校長李國章教授

1999年7月21日